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1209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吳鎮州

被告 泰昌通運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林武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肆仟陸佰陸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泰昌通運有限公司（下稱泰昌通運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0日邀同被告林武賢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筆總金額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12年5月20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借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即0.845%加1.405%），計為年利率2.25%，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利率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目前年利率為2.5%（即1.095%加1.045%）。被告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額，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依約定利率之20%計付違約

01 金。詎自111年4月20日起即未依約償付本息，迭經催討均未
02 置理，原告另於111年6月28日對被告財產假扣押在案，依借
03 據第十一條第四款之約定，該借款視為全部到期，今尚欠原
04 告如借款明細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之債務。而林
05 武賢為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爰依消費借貸
06 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7 第一項所示。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1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2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3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4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5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478條、第233條第1
16 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
17 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
18 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
19 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連帶債務人
20 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
21 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
22 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
23 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
24 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25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利率表、客
26 戶往來明細查詢、民事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狀影本等為證
27 (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39頁)，經本院核對無訛，又被告經合
28 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
29 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第1 項前段之規
30 定，視同自認。又泰昌通運公司為系爭債務之主債務人，林
31 武賢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則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

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違約金，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鄭珮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
書記官 張傑琦

附表：						
編號	借款本金 (新台幣)	請求本金 (新台幣)	借款起訖日	利息起算日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1	1,200,000元	476,311元	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12年5月20日止	自111年4月20日起清償日止	2.5%	自111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
2	4,800,000元	1,905,223元	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12年5月20日止	自111年4月20日起清償日止	2.5%	自111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計算，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
總計請求借款本金為2,381,534元						